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及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6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8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而餘下1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2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股份，但只可參與其中一項。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涉及選擇性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配發予個別散戶投資者，預期散戶投資者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或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將額外發行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不論任何一項都是以個別基準作出，各自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44,800,000股新股及賣方正提呈19,2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以多項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是否預計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再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一般而言，這項分配是為了按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建立更廣闊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是在香港以全數包銷方式按發售價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 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的2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須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公開發售由時富融資保薦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除須繳付每股1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外，亦須繳付經紀佣金1%、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發售價最終按上述方式落實，並少於最高每股1港元，則將會向申請獲接納的人士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徵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以及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如適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即每手4,000股股份，認購人將須支付4,040.48港元。各份申請表格包括列載認購若干倍數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價格。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港元，則將會不附帶利息退還適當股款(包括認購金額餘額應佔的經紀佣金、由證監會徵收的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將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計)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幅度。



倘按有意投資的人士所表示的對就認購股份的踴躍程度，長雄（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以及賣方同意）認為合適，則指示性發售價幅度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減價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早上促使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登削減初步發售價幅度的通告。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旦提交，即使削減發售價幅度，亦不可撤回申請。**

倘長雄（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無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共同有效地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當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獲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共同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於出現上述未能預測的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退回 閣下的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退還。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機制－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6,000,000股的10倍，則長雄（代表包銷商）須將其全權決定的數目的配售股份（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000,000股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達28,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3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上述的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於以上各情況下將相應減少。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列於結果公佈中，該份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於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站。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長雄（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本由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往配售，惟在配售必須有充足需求認購該等經重新分配的股份。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長雄（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本計入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惟在公開發售下必須有充足需求認購該等經重新分配的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將會詳載於結果公佈，該份結果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公開發售日期或之後行使並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2,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只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ICN Investor及長雄亦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ICN Investor已同意如時富融資及長雄作出有關要求，ICN Investor將向長雄借出最多達12,000,000股股份，條件如下：

- (i) 借取的股份將只可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 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c)有關借股協議終止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退回ICN Investor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長雄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又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分配。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所按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並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長雄(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超額配發、或以借股、或在第二市場上作公開市場購股的方式補足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是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長雄(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並非當時可能出現的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的交易可於准許作這類交易的一切司法權區進行，而在以上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假若因分派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必須由長雄全權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為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價將不超過發行價。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並非分銷證券慣常使用的手法。於香港，有關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